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503-075)

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重庆新世纪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比选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出访物资支持服务	1	494000.00	494000.00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将出访物资配送至中非共和国班吉国际机场 (Bangui M' Poko International Airport)	甲方指定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494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肆仟元整(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 1)。本合同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物资筹备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服务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 甲方不再补偿。

一、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乙方须提供 130 台便携式笔记本电脑作为出访物资, 并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将出访物资配送至中非共和国班吉国际机场 (Bangui M' Poko International Airport)。

(二) 配置要求

- 1、CPU: 不低于酷睿 3 处理器 N355 1.9 GHz (6MB Cache, up to 3.9 GHz, 8 cores, 8 Threads);
- 2、内存: 不低于 16GB LPDDR5 内存;
- 3、显示屏: 不低于 14.0 英寸 FHD(1920x1080), 16:9, 300 nits, Screen-to-body ratio:87 %;
- 4、显卡: 集成显卡;
- 5、存储功能: 不低于 512G M.2 NVMe™ PCIe® 4.0 SSD
- 6、原生接口: 不少于 2 个 USB 3.2 Gen 2 Type-C support display / power delivery; 不少于 2 个 USB 3.2 Gen 1 Type-A; 不少于 1 个 HDMI 1.4, 1 个 RJ45 Gigabit Ethernet, 1 个 3.5mm Combo Audio Jack;
- 7、网络蓝牙: 支持 Wi-Fi 6(802.11ax) (双频) 2*2 和 BT 5.3
- 8、摄像头: 720p HD camera
- 9、电池: 不低于 42WHrs, 3S1P, 3-cell Li-ion;
- 10、重量: 不高于 1.32 Kg(2.91 lbs);
- 11、尺寸长宽高: 不大于(WxDxH): 32.45x21.44x 1.97~1.97cm (12.78"x8.44"x 0.78"~0.78")。

二、验收方式

合同执行完毕后,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已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 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 而且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由乙方赔偿。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 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等)且项目验收完成后, 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100%的足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p>四、违约责任</p> <p>(一)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每延后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p> <p>(二)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本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p>	
<p>五、保密要求</p> <p>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协议详见附件3)。</p>	
<p>六、知识产权</p> <p>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境外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七、不可抗力</p> <p>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延期或取消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八、其他约定事项</p> <p>(一)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效力。</p> <p>(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p> <p>(三)本合同一式4份，需方2份，供方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p> <p>(四)其他：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p>	
<p>需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12号 联系电话：63895294 授权代表：</p>  <p>122 李强</p>	<p>供方：重庆新世纪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渝中区中山二路99号华安大厦2406 电话：63532806 传真：63536716 开户银行：中行两路口支行 账号：1116 0754 7171 授权代表：</p>  <p>(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p>
备注：	

签约时间： 2025年3月8日 签约地点：

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表

项目号：CQCBJQ2503-075

项目名称： 出访物资支持服务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便携式计算机	华硕 (ASUS) PX463CTA 笔记本电脑	130	台	3800	494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总计	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494000.00 元)				



附件 2：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执行情况
<p>  供应商名称（盖章） </p>	<p> 供应商签字： 时间： </p>
<p>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盖章） </p>	<p>  验收人签字： 时间： </p>
<p>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若有） </p>	<p> 验收人签字： 时间： </p>
<p> 备注 </p>	

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新世纪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在出访物资支持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比选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李聪

电话：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重庆新世纪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法

电话：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